

## 2004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 《2004 年更正錯誤令》

(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7 條授權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98A 條訂立)

## 1. 更正錯誤

現以附表第 3 欄所列方式，更正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內出現的錯誤。

項	成文法則	附表	修訂	[第 1 條]
1.	《安老院條例》(1994 年第 90 號)		在第 14(6) 條中，廢除“延訊”而代以“研訊”。	
2.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1995 年第 14 號)		在第 3 條中，在新增的第 20G(2) 條中，廢除“reasonable”而代以“reasonably”。	
3.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1997 年第 335 號法律公告)		在第 2(1)(b) 條中，廢除所有“第 158(1) 條”而代以“第 159(1) 條”。	
4.	《版權條例》(1997 年第 92 號)		在第 121(2)(a)(i) 條中，廢除“第 (14) 款”而代以“第 (16) 款”。	
5.	《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在附表 2 第 2(a) 條中，廢除“列”而代以“烈”。	
6.	《立法會條例》(1997 年第 134 號)		在第 49(11) 條中，廢除“籤”而代以“籤”。	
7.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1998 年第 22 號)		在第 5(2)(a) 條中，廢除“manufacturers' code”而代以“manufacturer's code”。	
8.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1999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在第 8(d) 條中，廢除“he”而代以“the”。	
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1999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在第 102(2)(c) 條中，廢除“exceeding”而代以“exceed”。	
10.	《1999 年電訊(修訂)(第 2 號)規例》(1999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在第 2(1)(f)(i) 條中，廢除“電視服務”而代以“電訊服務”。	
11.	《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9 號)		在第 3(b) 條中，廢除“(2) 儘管”而代以“(3) 儘管”。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2.	《2000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修訂) 規例》(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a) 在第 10 條中，在新增的第 22B(1) 條中，廢除“disqualificaton”而代以“disqualification”。 (b) 在第 67(c)(ii) 條中，廢除“在“constituency”之後”而代以“在“Committee”之後”。
13.	《2000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修訂) 規例》(200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在第 7(b) 條中，廢除“(b) 申請將”而代以“(a) 申請將”。
14.	《2000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2000 年第 32 號)	在第 7 條中，在新增的第 12A(2) 條中，廢除“法庭”而代以“法院”。
15.	《2000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0 年第 46 號)	在第 34(a) 條中，廢除““亦””而代以“第二次出現的“亦””。
16.	《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00 年第 52 號)	在第 9 條中，廢除“在“月內提出””而代以“在第二次出現的“月內提出””。
17.	《2000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2000 年第 64 號)	在第 30 條中，在新增的第 31A(1)(c) 條中，廢除“manufacture’s code”而代“manufacturer’s code”。
18.	《證人保護條例》(2000 年第 67 號)	在第 5(3) 及 12(4) 條中，廢除“program”而代以“programme”。
19.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3 號)	在第 49 條中，廢除“Board.”而代以“Board, ”。
20.	《2001 年商船 (安全) (召集及訓練) (修訂) 規例》(2001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在第 2(b) 條中，在標題“不屬客船的船舶”下的第 VII(A) 類中，廢除“fishing”而代以“fish”。
21.	《2001 年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修訂) 規例》(2001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在第 3(a) 條中，在標題“違例事項一覽表”下的(01) 項中，廢除“mnnner”而代以“manner”。
22.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在第 409 條中，廢除“be order”而代以“by order”。
23.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2002 年第 27 號)	在第 2(6) 條中，廢除在“an applica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under section 5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5(1) made inter partes; or (b) under section 13, 17 or 18, be joined as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24.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02 年第 29 號)	在附表第 3 條中，在新增的第 78(6A) 條中—— (a) 在 (b) 段中，廢除“第 6(b)”而代以“第 6(b)”； (b) 在 (c) 段中，廢除“第 6(c)”而代以“第 6(c)”。
25.	《證券及期貨 (認可對手方) 規則》(200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在附表 1 第 8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聯邦儲備委員會貨幣監理署”而代以—— “聯邦儲備委員會 貨幣監理署”。
26.	《證券及期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規則》(2002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	在第 11(6) 條中，廢除“subsection”而代以“subsections”。
27.	《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2002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在附表 2 中，廢除“0.1%”而代以“0.01%”。
28.	《2002 年毒藥表 (修訂) (第 5 號) 規例》(2002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在第 1 條中，廢除“Sertaconazole; it salts”而代以“Sertaconazole; its salts”。
29.	《2002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32 號)	在附表中—— (a) 在第 8 條中，在新增的第 74(3A) 條中，廢除“表格 36”而代以“表格 37”； (b) 在第 9(b) 條中，在新增的表格 36 中，廢除“表格 36”而代以“表格 37”。
30.	《2003 年應課稅品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4 號)	在第 6(a) 及 (b) 條中，在第 3 欄的標題中，廢除“控”而代以“控”。
31.	《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2003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在附表 2 表格 2 的第 2 項中，廢除“*2.”而代以“2.”。
32.	《2003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25 號)	在第 48(2) 條中，在新增的附表 1E 第 7 項中，廢除“Associated”而代以“Association”。

法律草擬專員  
嚴元浩

2004 年 2 月 19 日